#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陕西省危化品运输西南通道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危化品运输西南通道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SXWZ2023ZB-JJZD-017R-1
3.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联系方式：029-87680153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5/803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一包

采购内容:道路交通环境状态感知系统、可变限速同步控制系统、路面事件监测抓拍系统、建设配套设施及安装调试

采购预算：701.1268万元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承建方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年审有效；
9.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3年05月06日起至2023年05月12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300元/包。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09:30时

2、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9日09:30

3、开标地点：陕西长安雅集酒店（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内）长安南路84号三楼第五会议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 黄工 丁工 陈工 邱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3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6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  名称 | 陕西省危化品运输西南通道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联 系 方 式：029-8768015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  联 系 人：黄工 丁工 陈工 邱工  电 话：029-88319689-803  邮 箱：sxwzzb04@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备选  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采购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  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8 | 资格  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承建方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经年审有效； 9.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要求 | 投标保证金为:第一包：**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上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  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80000015489  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4229190-808  转账事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017第一包**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
| 10 | 投标  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
| 11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 14 | 中小微  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7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投标人自行勘查。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29-87680205。各投标人须提前认真研读招标文件、便于了解现场情况，针对性的提出疑问。 |
| 1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9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